

河北省涞水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冀0623执867号之五

申请执行人：王雪松，女，1973年12月23日生，蒙古族，住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身份证号：11010219731223112X。

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保定市涞水县石亭镇
法定代表人：庞文剑，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王雪松与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2019)冀0623民初1239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法定义务。本院于2020年1月7日以(2019)冀0623执867、933、939、950、981、990、1025、1099、1111、1133、1156、1157、1159、1161、1164、1187、1188、1189、1190、119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河北华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涞水县宋各庄乡天鹅湖·金海岸GY8-2-502房产一处(保涞现备证2019第013号，面积：132.35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刘 晖
审判员 杨立民
审判员 邵晓彦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书记员 尹 涵

本裁定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留存本院档案。